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楚凡 電話:02-7736-6306

電子信箱: safili07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1201305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衛福部來文及附件 (A0900000E\_112013052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20101706號令,修正發布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 及審議辦法」第3條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20101715號函 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

科學中心

副本:電264.01.94文

第1頁,共1頁